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2374號

聲請人 王婷讌

聲請人 郭昭賢

聲請人 王妘心

法定代理人 王潘惠珠

聲請人 鄭彩雲

聲請人 蔡鄭來好

聲請人 鄭秀枝

聲請人 鄭水樹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辛○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巷0號）於民國114年3月1日死亡，聲請人乙○○、甲○○、丁○○係被繼承人之孫子女；聲請人丑○○、壬○○○、子○○、癸○○係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，均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- 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40條、第1176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遺產繼承人

01 除配偶外，若第一順序有親等較近之繼承人或前順位有繼承
02 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請拋棄繼
03 承，於法自屬不合。

04 三、經查：

05 (一)被繼承人於民國114年3月1日死亡，聲請人乙○○、甲○
06 ○、丁○○係被繼承人之孫子女；聲請人丑○○、壬○○
07 ○、子○○、癸○○係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等情，有聲請人
08 等之戶籍謄本等件可稽。惟查被繼承人之代位繼承人陳明
09 家、陳明和為親等較近之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且於被繼承人
10 死亡時尚生存且未拋棄繼承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證明在卷可
11 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被繼承人既尚有前開親等較近之代
12 位繼承人陳明家、陳明和為法定繼承人，聲請人乙○○、甲
13 ○○、丁○○、丑○○、壬○○○、子○○、癸○○之繼承
14 順序尚在其等之後，即尚無繼承之權。是聲請人乙○○、甲
15 ○○、丁○○、丑○○、壬○○○、子○○、癸○○之聲
16 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7 (二)另丙○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、庚○○於本案向本院聲請拋
18 棄繼承權，業經本院審核後准予備查，附此敘明。

1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
20 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
21 文。

22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2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2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許浣琪